



##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### 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。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0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10 人。公司 5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现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10 人。为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经公司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，推荐赵立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。

经审阅上述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第九十次（2020 年第三次临时）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第九十次（2020 年第三次临时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0-041 号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附件

### 董事候选人简历

赵立民，男，汉族，1969 年 2 月出生，1993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辽宁大学工业经济专业毕业，经济学学士，高级经济师。

赵立民先生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财务管理、不良资产处置及管理等工作。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、呼和浩特办事处、吉林分公司及信达投资有限公司，历任高级副经理、高级经理、副主任、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。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。